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告 延泰工程行即陳惠美

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

複代理人 袁啟恩律師

被告 銓星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文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5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59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原以延泰工程行為被告，列陳惠美為法定代理人，惟查，延泰工程行為陳惠美獨資乙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嗣原告更正被告為延泰工程行即陳惠美，與前開規定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更正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係以處理土石方工程為業之獨資商號，被告
02 於112年10月間承包訴外人福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包之新
03 北市政府112萬建字第34號建照工程之地下室開挖土石方清
04 運與回填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為完成前開工程，遂將其
05 工程發包予原告施作，並約定工程完成後，且業經新北市政
06 府工務局函示系爭工程完成准予備查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,78
07 5,000元（含稅）之報酬。嗣原告於113年3月22日開立前開
08 土方工程款之發票予被告，詎被告以工程款周轉不過來為
09 由，推遲付款，原告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
10 等語。並聲明：

11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785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三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16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
17 名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
18 LINE對話紀錄、發票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7月16日新北
19 工施字第1131405632號函（見本院卷第17-22頁）等件為
20 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21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
2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23 給付1,785,000元之承攬報酬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

24 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1頁）翌日即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
25 日止，按周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
27 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4 書記官 施怡愷